

胡丹 著

大明那些九千岁

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朝太监秘史
壹 大太监是怎样炼成的



为啥是太监率领了刺杀建文帝突击队

为啥「天使」公公们频频降临朝鲜

为啥东厂初建时只有一伍大太监

为啥说张太后差点儿杀了王振

《万历十五年》《明朝那些事儿》它们可都没告诉你！

大明那些九千岁

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朝太监秘史

壹 大太监是怎样炼成的

胡丹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明那些九千岁：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朝太监秘史 /
胡丹著. — 西安 :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513-0864-9

I. ①大… II. ①胡… III. ①宦官—列传—中国—明代 IV. ①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74680号

大明那些九千岁：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朝太监秘史

作 者	胡 丹
责任编辑	王婧殊
封面设计	张洪海
版式设计	新纪元文化传播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 029-87277748 tbwyougao@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字 数	230千字
印 张	8.125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864-9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出版社印制部调换

联系电话: 029-87250869

前言

本书是我的“明宫揭秘”系列的第三部。第一部《大明王朝家里事儿》，第二部《大明后宫有战事》，分别写明宫的父子兄弟与后妃皇亲，我戏称之为明代宫廷史的“男版”与“女版”，而这一部写的是大明王朝的家奴宦官，下面该称什么呢？我说不出。

这是一个玩笑。想来看官都能理解，因为一说起阉宦，大家都有类似的反应。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明代宦官制度，很快名声在外，后来我碰到的学界同人，多盈盈捧手，客叙而笑：“胡兄是做宦官的，久仰久仰。”在当代学科体制下，研究历史，多攻一段，如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我在研究生阶段专攻明史和制度史，习称“做明史”“做制度史”，我博士论文的题目是宦官制度，自然是“做宦官”了。人家“久仰”，本是好事，可为何含诡谲之笑呢？我不便深想，唯支吾应之。

如今做了一篇大题目，欲揭秘明宫之事，写了主子（帝后），再写家奴（宦官），亦是题中应有之意。这样，在完成博士论文数年之后，竟然又一次“做起了宦官”。

大家笑宦官，乃至连累“做宦官的”，可见人们对宦官自有一种特定的情愫，准确说，是鄙夷之情。宦官出场，就是丑角儿，鼻眼间那白扑扑一团还未挤出，戏园里已忍不住满场喷笑。这也难怪，阉人是畸形之人，宦官是畸形的群体，他们高高在上，离每个朝代的核心最近，许多时候权势煊赫，可是呢，猛一抖，裆下却少一物，大大败兴！前清某太监说，做太监的，都是苦人，正得其情！

财富可以散而复聚，那话儿却失不可再生。偏偏那东西不像胳膊腿，残疾了，只需发奋，总还有一种志气令人尊敬；那东西丢了，雄不为雄，雌不为雌，老生掉了胡须，还露出一股阴阳怪气之态，岂不令人耻笑？

对此，司马迁有切身之痛。他因谏议触帝之怒而“下蚕室”（指阉割之刑）。在给友人的信中，他写道：“仆以口语遇遭此祸，重为乡党戮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虽累百世，垢弥甚耳！”这种笑，在司马迁看来，一点也不比杀头轻，他称之为“戮笑”“极刑”，不单辱身，并且上污先人之墓，就是百世之后，也无法清洗屈辱。

可这样一个可笑之物，却自商周以来便存在于天朝的后宫，甚至于达官贵人之家，一直存续到清亡、末代皇帝溥仪被驱逐出紫禁城之后，才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人们笑他、骂他、杀他，也趋奉他。宦官为祸，是历代最主要的统治教训之一，却几乎从未有人呼吁取消宦官制度，反倒认为宦官的存在合乎天理（如紫微垣帝座之旁即有宦者三星），只是应小心防范他，令其在宫苑之内供“洒扫、传令”即可，而不可使其参大政、统军马。明太祖朱元璋就是这么认为的，这也是他驾驭宦官的自信心所在。

可事实如何呢？有明一代的“宦祸”和庞大的宦官组织，正是在洪武朝奠定了基础。洪武之后，规模已成，已无法将宦官从明代政治中剥离，故建文帝任使宦官，永乐帝放手使用宦官，到宣宗更将宦官干预外政的职掌制度化，并嵌入到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治体制之中。学界一般认为，明代中枢政治是司礼监与内阁内外夹辅的“双轨制”。在地方上呢？我曾著有一文《“三堂体制”的构建与解体——以镇守内官为中心》（刊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

历史学报》第32辑,2009年),提出这样一个观点:自宣德以来,在地方(包括北方九个边镇、内地的省,以及一些特区)形成了以镇守内官、镇守武臣与巡抚都御史为三角的统治核心(明代称“三堂”)。这套体制改变了明初的“三司制”,成为明晚期的“督抚制”形成之前的过渡环节,存在了约一百年,是明代中前期相当典型的地方管理体制。即使在嘉靖中年裁撤镇守内官后,一些特区(如南京、兴都、天寿山、武当山等)仍保留了这套体制。明代宦官不单服役于宫廷,还广泛地预军、预政,参与国家财政(府库、税收)管理以及大型营造工程。可见,明代的宦官问题,不是干权擅政,而是“二十四衙门”及众多的宦官差使,本身就拥有合法的政治权力。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宦官研究成果颇丰,可以算得上一个热点。然而这些成果有许多不足,比如多着眼于批判宦官擅权干政,而对宦官制度缺乏必要的深入研究。举一个例子,明代宦官人数有多少?康熙帝根据清宫留用的前明老宦之言,说明末宦官人数多达十万。这个数据被不少论者采信。其实,明代官方国史“实录”对宦官人数是有记录的,因为按照行宫制度,每年两季要为两京宦官置备冬衣铺盖,需要统计人数,这个材料便明明白白记在实录里,只是没人发现它。那么明宫太监有多少人呢?其实一直比较稳定,不过一两万人。康熙那个数据太不靠谱了!在明代宦官研究中,类似的错误、想当然和人云亦云是普遍现象。有鉴于此,我确定以宦官制度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几年来,就明代的司礼监、都知监、东厂,发表了一系列论文,也引起了学界的注意。为了准备博士论文的写作,我做了充分的材料准备,稽考了180多万字的《明代宦官史料长编》(已由南京凤凰出版社

出版),将明实录中的宦官史料全部辑出,收录与宦官有关碑刻约千通,其中仅宦官及其家族成员墓志就达 199 方。正是在大量新材料的基础上,我完成了 40 余万字的博士论文,获得评审专家的高度评价——这下宦官“做”大啦!

您手里这部《大明那些九千岁》,正基于我对宦官研究的丰厚成果。

需要提醒各位看官,这部书意在“揭秘”,不是历史研究,所谓太监秘史,并非学术论著,而是一部试图让大多数人能看懂、喜欢看的通俗历史读物。

看过《大明王朝家里事儿》和《大明后宫有战事》的朋友们,将会发现,这本书在笔法上与前两部有了一些变化,除了“史料坚实”这个一贯的特点,我尽量减少了烦琐考证,而适当地加入了一些合理想象的内容。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说,文学比历史更可信。这个说法,放在面向大众的通俗历史写作中,是很有道理的。作者通过对历史大背景的整体把握,对一些历史场景和人物心理做合理的想象和还原,不仅不会损害历史的真实性,还能弥补史料碎片化和单薄的缺憾,使历史更为饱满,有助于读者形成立体直观的感受。

此书在天涯论坛发布过一部分,最初的名字叫“明宫 100 太监秘史”,我是预备写 100 个“大太监”的。或许有看官吃惊,明代真有那么多大太监可写? 那是当然的。在明朝近三百年的历程里,宦官与之偕行,大量宦官参与到各方面的政事之中,发挥了各自不同的重要影响。明朝的太监故事,绝非我们熟知的郑和、王振、刘瑾和魏忠贤几个人可以涵盖的。

我在每一卷的开头,都会列出本卷将写到的大太监的名

姓(一笔带过或寥寥几笔者均不计),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数一数,到底我写了多少位有名的大太监。

由于我要写整整一个朝代的大太监,而且这些大太监与皇帝、大臣以及各朝政局密切相关,内容非常丰富,一本书的容量显然不够,故此,作为“明宫揭秘”系列的第三部,这系列亦分为三部,分别写明代前期(开国至正统)、中期(景泰到正德)和晚期(景泰到明亡)的大太监。您手里的是第一部,另外两部还未开始写作。如果您想在后两部里看到哪些宦官的故事,或者想知道些什么,请及时告诉我,我会尽量考虑增补写入。我想,这也是一种有趣的互动吧。

胡丹

新浪微博:皇帝不称朕

微信公众号:wohudan

目 录

第一卷 谁是明代第一个“大太监”

第一章 特务头子是宦官	001
第二章 惑主的奴仆	006
第三章 “清宫”突击队	013
第四章 宦官的选择	024
第五章 太监使团	027
第六章 “采花”天使	035
第七章 挑拨惨杀	044
第八章 乘隙投石	060
第九章 身败名裂	075

第二卷 这是一个“太监”繁荣的时代

第一章 相面大师眼中的燕府群阉	087
第二章 三位“下西洋”的云南同乡	102
第三章 西行，北进！	111
第四章 林中之鹰：初设东厂	116
第五章 厂卫并行	123
第六章 营建新都：宦官建筑师	135

第三卷 仁宣盛世，太监去哪儿

第一章 宦官弑了仁宗皇帝？	141
---------------	-----

第二章	激变一方	148
第三章	少爷必待家奴扶	156
第四章	宣宗打“阉虎”	164
第五章	自宫潮起	179
第四卷 权阉出场：“国老”王振		
第一章	初露峥嵘	186
第二章	王振其人	189
第三章	司礼监的机遇	195
第四章	“三杨”的失败	203
第五章	王振事迹辩证	210
第六章	王振之死及身后事	235

第一卷

谁是明代第一个“大太监”

本章关键人物：黄俨、刘通、刘顺、王彦（狗儿）、赵琮、姚铎、沐敬、出使朝鲜
诸阉①

第一章 特务头子是宦官

广袤的华北平原被稀疏的林木分割开来，极目望去，千里荒凉。除了偶尔出现几队衣衫褴褛、步履蹒跚的难民，几乎看不到人烟或较大的聚落。

前年仲秋（农历八月），正是田作收获的时节，朝廷兴六十万大军来伐镇守北平（今北京）的燕王朱棣。老朱家自家人内讧起来，今天你打过去，明天我打过来，在北平、河南、山东数省间反复鏖战。天天过兵，庄稼地里已容不下农夫耕作的脚步，全被马蹄践得稀烂，人民生活陷入极端的痛苦之中。

昔日镇守北边雄镇的燕王，如今已成了朝廷集重兵讨伐、必欲绳之诛

① 本章关键人物皆为宦官，依其出场为序。这些宦官，其实也都是大太监，但其故事知者甚寡。本书各以不同篇幅穿插介绍，总计不下百人。

之的叛逆。在朝廷的诏书里，燕王已不再是燕王，他被削去王爵，成了百官口诛笔伐的“燕庶人”。

但燕王朱棣并不甘心束手就擒，而是假借“祖制”，打出“靖难”的旗号，在险恶的环境下，顽强地为生存而战。燕王领导的“靖难军”（或称燕军、北军）像哪吒一样，越长越大，生出三头六臂，硬是把紧紧缠裹住他的蝉蛹捅出几个大窟窿。

建文元年到二年（1399年—1400年），朝廷官军（或称南军）在真定、白沟河等地（均在今河北北部一带）接连惨败，损失了数十万人马，辎重的损失更是不计其数。但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朝廷毕竟拥有万里的版图，人口众多，物力充沛，在经历了最初的败绩后，渐渐从颓势中复苏。建文二年末，盛庸在山东东昌重创来犯的燕军，斩其大将张玉，燕军败回北平。

这是用兵两年来，朝廷难得的一次完胜。为此，建文帝朱允炆在建文三年正月祭享太庙时，特将东昌之捷焚黄告于祖先（称“告庙”）。太庙是帝室的宗祠，里头供奉着太祖皇帝朱元璋的神主，不知这位大明的开国之君在获悉朝廷讨逆大胜的消息后做何感想，是该为孙皇帝朱允炆快慰呢，还是替四皇子燕王朱棣担忧？

朝廷借东昌大捷，振作士气，试图重新凝聚对北平的铁壁合围。七月间，平燕副将军平安由真定（今河北正定）进攻北平，这是自建文二年夏曹国公李景隆白沟河大败后，官军首次如此近地接近燕军老巢北平。

北平城里，焦躁不安的情绪随着大批难民与败兵的拥进而蔓延，许多人对燕王能否继续扛住朝廷的打击开始持悲观的态度。这两年，仗打得实在太苦，虽然燕军铁骑纵横华北，看起来锐不可当，但也只能像北虏流寇一样四处劫掠，所占城池，往往是今日占领，明日即丢失，始终无法稳定一条巩固的战线，更别说扩大了。便宜没占到多少，还损折了张玉、谭渊等数位重要将领。

燕军方面在保持兵力上还不成问题，大量失业的流民可以随时补充所缺兵员，但其饷道时刻面临着官军的威胁，粮食供应发生了严重的困难。北平城内，各种流言随着高涨的物价、迅速扩大的粮荒而加速传播，简直到

了一日三惊的地步。

军中已发生好几起小规模的哗变。燕王朱棣最为担心的，就是内部出现反抗他的分裂势力。为此朱棣密令亲信内侍刘通，暗中组织一支秘密的“侦缉队”，专门刺察市井坊巷及文武将吏的各种情报，直接向他汇报。这支小型的特别侦缉队，即是后来东厂的前身。

明代第一位宦官特务头子刘通，其实早已出了茅庐。据其墓志所载，早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时，刘通即奉燕王令旨，在开平、大宁等处修筑城堡，那时他年仅十六岁。

刘通不是汉人，而是女真人，父名阿哈，世居东北，为“三万户大族”。他生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大概是明军在经略辽东时，将还是儿童的刘通兄弟（弟名刘顺）俘虏，阉为内臣，令其侍奉燕王于北平府邸。

刘通保存了骑射民族的彪悍性格，他的墓志称其“性刚毅，及长，勇略过人”。这从刘通参加靖难之役，及多次从驾北征、屡建战功上，可以得到证明。但他最重要的品质，还是“忠谨”，即对上忠诚，为人谨慎，不好虚饰夸诈，很令主子放心，所以燕王才“委以腹心，俾察外情”，成为燕王府“军统局”的特务头子。

其实，使用宦官来刺探外情，在洪武时代已有先例。

朱元璋除了从到外地出差的宦官那里了解地方事务及舆情，还差遣宦官到地方与军中，充当自己的耳目，搜集各种情报，并对官民进行监视。

有这样一个例子：还在明朝建国以前，有人告发镇守和州（今安徽和县）的大都督府参军郭景祥，说他的公子仗着其父的权势，为所欲为。朱元璋很重视这件事，派按察司书吏唐原嘉前去探察。回报确有其事，还说郭景祥因为儿子实在不像话，十分生气，打算撵他走，结果这逆子竟然抄起一支长矛，欲刺杀父亲。朱元璋闻奏大怒，下令将郭公子抓起来，回宫后对马皇后表示：“我一定要宰了那小子！”马皇后却有些担心：“滑吏所言恐不实。况且老郭只有一个儿子，杀之若不实，岂不冤枉？还绝了老郭之后。”杀老朋友的亲儿，这事可得慎重。朱元璋想想也是，于是改派心腹宦官佛保再去探察。佛保回报说，郭氏父子的确发生过冲突，但并无儿子持矛杀父之

事。这个事实非常关键，因为以子弑父，属于大逆不道，罪在十恶不赦之列。朱元璋听说没这回事，便释放了郭公子，而将奏报不实的书吏狠狠打了一顿屁股。

可见朱元璋两口子不信外臣（称之为“滑吏”）而信阉奴，是久有其心理基础的。

明朝建国后，宦官组织迅速扩张，内府“二十四衙门”的格局，在洪武时期基本形成。朱元璋甚至还开始尝试建立以宦官为头领的情报机构，成立于洪武九年（1376年）八月的一个名叫“绳顽司”的机构，值得注意。

“绳顽”之义甚明，“绳”是绳之以法的意思，“顽”指“奸顽”。绳顽司的职掌，《皇明祖训录·内官》记云：“掌治内官、内使^①之犯罪者。”就是管理宦官犯罪的专门机构。

《明太祖实录》记载了绳顽司行事的一件实例：洪武十年六月的一天，有一名“圬者”，即粉刷墙壁的工匠，带着家小上京服役，不幸病死了。圬者地位低下，如韩愈《圬者王承福传》所说：“圬之为技，贱且劳者也。”一个小工匠的死，芝麻绿豆大一点儿小事，竟然被绳顽司“上达天听”，奏给皇上知道了。朱元璋觉得此人可怜，赐给他一口薄皮棺材，还资助路费，送其家小还乡。

绳顽司干了一件“包打听”的事。由此事来看，该司的职掌，可能并不像祖训文本记载得那样单纯，只负责惩治犯罪的内官、内使。

想来也是，好比今天政法机关办案，首先不得侦查吗？绳顽司办案，也得先派出干探，四下缉访，才能掌握内臣“犯罪”的事实。

朱元璋设立这样一个机构，明里是加强对日益庞大的宦官队伍的监察，对外挂这样一块牌子，而事实上该司的职掌，却可能包括访查京城内外官民之事（称“缉事”，或“行事”），事无大小巨细，都必须向朱元璋奏报。

^① “内官”，是指有职务的宦官，“内使”则是职务较低者，而一般宦官，称为“火者”。另外，宦官又被称为内臣。与内官相应的是外官，与内臣相应的是外臣，后者则是指外廷官员了。

皇帝放的眼线多，耳聰目明，才聪明嘛！

绳顽司后来并入司礼监。至于它什么时候取消的，史籍并无记载。这也好解释，秘密战线工作嘛，自然不会那么张扬。

帮皇帝打听臣民隐情，不是一般外人都能做的，必为皇帝的亲信。所以刘通对自己领导“地下工作”的经历非常得意，在自己的墓志里曝了光。还不忘添写一笔，称他接受“俾察外情”的“心腹”之任后，“广询博采，悉得其实以闻”，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将他探听来的情报，如实地向燕王做了汇报。

建文三年（1401年）七月，正是朝廷大军再次兵临城下、战局遽然而危之时，一个人夹在逃难的人群中混入北平城。此人姓张名安，说话是北方口音，人却来自南京，真实身份是锦衣卫千户。

锦衣卫与永乐年间设立的东厂，合称“厂卫”，都被认为是明代的特务机关。其实锦衣卫的职权范围非常广，将锦衣卫官校等同于特务，实在是以偏概全，需要说明的是，只有“行事校尉”才称得上是特务。

张安此次脱去鲜艳的大红官服，不骑高头大马（锦衣卫因这身艳丽的行头和坐骑，又被称为“缇骑”。缇，赤也），微服易容，潜行至北平，确是承担了一项重要的“特别任务”。说他是特务，他当得起！

在张安贴肉的衣服里缝着一封密信，写信人是建文皇帝的老师、著名学者方孝孺。而收信人不是别人，正是燕王世子朱高炽^①。

敌对阵营的两个对头怎么通起信来？定有大事！

刘通的情报工作果然极富成效，朝廷的密使进城后，只在燕王府前踅摸了两圈，已陷入特务的严密监视之下，他本人尚惘然不觉。刘通很快摸清，张安打南军中来，此行的目的是要面见世子朱高炽。

由于事关世子，刘通不敢马虎，赶紧将此事上报。

^① “世子”，是亲王的法定继承人，如同太子之于皇帝。朱高炽在永乐年间被立为皇太子，即后来的仁宗皇帝。

此时燕王朱棣正率军在外，与朝廷大将平安激战，世子高炽照例被留在北平城中“居守”，全面主持城防及前方后勤保障工作。刘通当然不会把朝廷秘遣奸细北来、试图与世子接触的情报，报告给在根据地“总负责”的世子——那是找死！——他将这个重要情报呈递给了燕王府承奉正^①黄俨，请示是否收网逮捕张安。

过去一说起明代的大太监，总从正统年间的王振说起。其实大谬不然，明代拔头筹的第一号权阉，应该从燕王手下查起，头一份儿，非黄俨莫属！

黄俨此时正坐在王府南门端礼门内右侧的承奉司衙门里，得报后，顿时像打了鸡血，无比兴奋起来。

他叮嘱刘通，暂时不要触动张安，对其保持严密监控，勿使其漏网就好了。他特别告诫刘通，虽然此事牵涉到世子，你也不要有任何的疑虑和忌讳，探子有任何举动，你都当速速如实来报。

在燕王府里，黄俨是宦官中的前辈，极得王爷宠信，在燕王驾前说话，也是一口唾沫一颗钉，王爷不在，他替王爷交代公事，也是作数的。刘通忙称“是”，退出。

张安哪里知道，他一到北平，就像落入玻璃瓶中，被一双双监视的眼睛透视着。他通过旧识的引见、秘密谒见世子朱高炽的情报，已第一时间摆在黄俨的案头。

第二章 惑主的奴仆

黄俨五十上下的年纪，他以内臣的身份追随燕王，已经二十多年了。四皇子燕王朱棣，已由意气风发的少年王子成长为一位姿貌奇伟、不怒而威的雄边“塞王”。他也老了，但老黄俨不是一只皱了皮的老哈巴狗，他是

^① 承奉司是亲王府宦官机构，承奉正、副是其首领。

一只秃了毛而益发狠辣狡猾的老狐狸。

如今他已升做燕王府的承奉正，是燕藩大总管。平时燕王爷对府中事务管得不多，许多事情都托付给黄俨料理，只要是燕王不管，或一时管顾不到的地方，就是他的领地。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黄俨是燕王府的“假主”，是影子王爷。

黄俨不会像野兽一样，在领地四周撒尿，宣示主权。但人们只要闻到这只老狐狸身上散发出来的浓烈“臊味”，无不恭敬趋附之。莫说府中宦官、宫人争相巴结讨好他，以成为他的义子、养儿为荣耀，就是王爷的妃和夫人们，也都高看他几眼，拿他当府中老人看承，而不敢以奴仆睥视之。

此时，黄俨刚刚写完一封信，墨是上好的黄山松墨，几乎随着落笔，点画的墨汁已经凝固，绝不淋漓，但做事素来谨密的他，还是将信纸对着灯火烤了烤，才折好装进一个信筒封好。他十分兴奋，疏淡的眉骨映着油灯，闪闪发光。

“父亲，我来啦。”

一个二十多岁，头戴乌纱软巾帽，身穿团领衫，乌角束带的宦官走进来。

“狗儿，来。”黄俨呼着他的小名，将亲笔信用小匣子封了，交给养子王彦，吩咐道：“你立刻动身，赶到军前，将此信亲手交给王爷。”

王彦弯腰，双手过顶，郑重地接过信。匣子上挂了把金澄澄的铜锁，王彦知道，匣中所封是义父的密启（臣下对亲王禀事称为启，对皇上才称为奏），锁有两把钥匙，义父与燕王各持一把，他不敢马虎。

“十万火急，不可耽搁。”黄俨一边交代，一边顺手将书案上的纸笔文具理了一下，这是他在太祖皇帝宫中学书时就已养成的习惯。他把爱好整洁、喜欢凡事条理清楚的习惯带到燕王府，对下人要求很严。每次写完字都会净手，然后在公事房东壁的佛龛里上一炷香，缥缈氤氲的香气使人宁谧，那是他与佛共享的。

“我马上到厩上挑一匹快马。”王狗儿音声清亮，一开口就知是快人快语。